##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二批):2025年10月22日;
-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第二批):74.5万股;
-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第二批):12.16元/股:
-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第二批):6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确定限制性 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74.5万股预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加下:
-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价格:12.16元/股(调整后)。
-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序	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 的比例
1		武莹	董事、总经理	45.000	3.76%	0.10%
2	:	郑正东	董事、财务总监	7.500	0.63%	0.02%
3		王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000	1.09%	0.03%
4		杨娅	董事、副总经理	27.500	2.30%	0.06%
5		泰鹏	董事	23.750	1.98%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3人)		971.375	81.08%	2.0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088.125	90.83%	2.31%
	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5.375	2.95%	0.07%
	第二批拟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74.500	6.22%	0.16%	
	合计		1,198.000	100.00%	2.5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 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2、本濑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
-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
- 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 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AV 1 7-104093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	F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则	
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5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财	归属比例安排具
体如下:		

即制性ID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的

归属比例 归属安排 第一个归屋期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 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 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注表示意见的审计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扣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注律注却却完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起任职期限要求
-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
- 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所载营业收入数值为计			
管依据。			

若某一老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老核目标的85%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 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某一老核年度公司字际完成业绩不低于上述对应业绩考核目标的85%,则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对应 权益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目标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100%,计算结果不保留小数点且最大 值为100%。
-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 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突出(S)、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五个考核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 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突出(S)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官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 2、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0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 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
-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 5、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
-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
- 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

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

- 过以上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 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 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外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 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情况
  - 、预留授予日(第二批):2025年10月22日。
- 3、 预留授予价格(第二批):12.16元/股。
- 4. 预留授予人数(第二批)·6人。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 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 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人)	74.500	6.22%	0.16%	
合计	74.500	6.22%	0.1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 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
  - 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 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该名对象获授的 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9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由1,090.125万股调整为1,088.12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 198万股。
-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共 计派发现金红利54,653,458.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 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 登记前,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2.28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
- 除上述调整及作废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1、本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 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扣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列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 司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
- 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 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計。
- 4、本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 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 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 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情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2日,以 12.16元/股的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7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 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
- 九、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 限制性股票的令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0月22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7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8.26元/股; 日至毎期首个归属日的期
- 3、历史波动率:30.44%、34.08%(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数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买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会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
- 5、股息率:0(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行权价格的,预期股息率为0)。 (一) 新计阻制性股票实施对久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 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
-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 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 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
- 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人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 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 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 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 扣完 木次瓣局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木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授予对复 授 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第二批)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77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重大溃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 10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小武先生主持,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
-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易点天下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音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第二批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2日,以12,16元/股的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74.5万股第二类
-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 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公告》。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备杏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鼎科技"或"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公司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690,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9日,中国近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宝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核准 、司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 3子")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02,689,322股股份,以11.97亿元交易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金 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股权,同时向招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招金有色")发行26,690,391股股份,募集不超过3亿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 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 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26,690,39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上市首日为2022年10月19日。 根据公司与招金集团、招金有色签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 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招金有色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锁定期已满,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未发生因公司送红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股份的情形。招金有色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690,39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10日、宝鼎科技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2年度 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对公司共计补偿的 7.651.898股于2023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5.612,051股变更为427,960,242股。
- 2、2024年5月6日、宝鼎科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 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2023年度、本次重组业绩 承诺补偿义务人永裕由子 招会集团共补偿给公司19418 203 股股份。公司已干 2024年 7月 2日通 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该补偿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
- 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427.960.242股变更为408.542.039股。 3、2025年4月29日,宝鼎科技2024年度股东大会市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4年度 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2024年度、本次重组业绩 承诺补偿义务人来符电子。招金集团共补偿给公司20.556,708股股份,并收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向公司返还上述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2,877,939.12元。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该补偿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
- 股本由408,542,039股减少至387,985,33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鼎科技的总股本为387,985,331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招金有色在《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 2022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承诺人通过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

关于股份 领 定期的承诺	相金有色	2. 如本次數大资产蛋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於實的信息在在應對已程、误导性族 透或者者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储查或者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是仍会以以下 網幹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 在上的公司拥有收益的股份,并下收到立案都查透到的例个交易口特整特殊 则证券会总所和记法指数之即申请他近;核定例个交易口均是分能之 则证券交易所和记法指数之即申请他近;核定例个交易口均是分能之 提及保障全核实验直接的原则证券。安房所包记记载公司投送本诉法人的原 份信息标识户信息排申请询定;就审金米间定则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份信息标户信息标序。但应身,按反即调定多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超送本本活人的分信息和除了信息的,投反逻辑师务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直接输定相关股份。如调法结论发现存在进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领 定股份自愿用中相关投资者赔偿支排。	已履行完毕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 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已履行完毕
		4.如前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物定期安排与现于 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电机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容。本示诸人可意根据 现于有效的法律地及证券监管制的监管意见是有相应规则。上级股份领 定期福满之后。4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已履行完毕
不得参与任 何上市公司 的重大资产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 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 易对方及招拿、高级管理人员 其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金宝电子及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 员或主要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不存在洲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溶像每重大货产重组相关的均幂交易被定案调查或定案信息的情形。死不存在因溶像与重大货产重组和关约内幕交易被定率调查或定分性的情况。 国证券最富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权法组实用率对任的情形、不存在的报行。此分司宣誓的判罚。写一一由心可由实历产重组的情形。如注反于正线形式,不实还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注反上述承诺。 不求还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注反上述承诺。	已履行完毕
<b>坐工原</b> 扶 L	全体交易对方及招金 有色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	已履行完毕
关于保持上 市公司独立 性的承诺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 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招金集团,招金有色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系介定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指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和站,本公司及永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目费。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定,是被或即提及非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变争业务的情形。	已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函		2.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系的股股有一股行动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制按其他企业不足任何形式法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地址或操作目行成 电池人合物。合作。他会经营任何用。上市公司司律业务及及工作组用企业 自然规则粮资争取利益冲发之业务。即不能目于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全义及之 及投资或股股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管金关系的国金企业整营等位、亦不从非与 上市公司有竞争发系的业务。	已履行完毕
		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招金集团、招金有色	<ol> <li>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 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li> </ol>	严格遵守,未 违反承诺
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函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按股接信和支票交易申选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谜 取其他任何不正当有适或使上市公司承旧任何不正的负义务。不利用美联交易捐款上市公司及其他股市允约结。本公司及本公司始股灾定率控制的总律 企业支柱使发生产基础交速率成分 上市公司之间的关键之类。对于电子或一位的交流之一, 更是是是避免的炎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 规则进行。传达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 理性、按照有关选择。提取、原定、原定的企业、企业的重价。 施行关联交易,决定相关。	严格遵守,未 违反承诺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 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严格遵守,未 违反承诺
	4710-481EE 4710-4-42	<ol> <li>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li> </ol>	已履行完毕
关于摊薄即 朝回报填补 昔施的承诺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城补即期间根据施及其宗部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公司上还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价的该等宣院规定或求求。本公司采诺部时转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宣院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已履行完毕
措施的承诺 函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间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 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间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 经周段相由。并公司股东和社会公公位伊索市维、因本公司托度》标准活品。	已履行完毕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股东招金有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 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招金有色不存
- 车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690,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9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及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19,482,042 5.02 19,482,042 5.02 6.88

88.10

26,690,391

+26,690,391

100.00 387.985.331 注: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

341,812,898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杳意见
-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7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25%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或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船企)通过境外股权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的路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
- -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76号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2021-202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
- 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空鳳科技术次由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木次限售股份解除 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
- 项无异议。 七、备杳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宝鼎科技2021-202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 通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轉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核准宝期科技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永裕电子")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02,689,322股股份,以11.97亿元交易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股权,同时向招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有色")发行26,690,391股股份,募集不超过3亿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宝鼎科技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 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26,690,39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上市首日为2022年10月19日。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招金有色认购的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发行的股份26,690,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该等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已就其所获得 的股份作出如下限售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干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 个交易日内特別所以1975年10年12日 (1975年) 1975年 (1975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 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 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 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 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木次由诸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 招全有色在本次交易中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招金有色在(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其他重要承诺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 8月23日、2022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 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泽济人及本泽济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财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2.本泽济人将忠实规行上述采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矛语所献予的义务和责任。本采济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系产股股东一股行动人的地位相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约束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处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阅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位。 相位成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被行动人则即1、永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任不限于在中国地域或提外自行或与他人合意、《告》使会签定任何与上市公司现在业务及本次重组企业务有直接或即接签争或对益中发之业务。则不相信行或以任何第二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成是股与上市公司专业务务等直接或即接签争率的企业。 如果在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企业,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关于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思 东双环原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潜、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遗行创避表决的义务。 之一次可能正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刑发联交易指法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混取化作何不正当的边域或实际 制的比值企业及技术实际方规能少成量分量;市公司定价的关键交易。对于确省公里上充进密处或实际 制的比值企业及技术实际方规能少成量分量;市公司定价的关键交易。对于确省公里上充进密处或实际 易。本公司保证必能交易规则公平、公允和部份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之易协议。并确保之 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学、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之易 决策部形、处理银行总规据义务。 、未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进及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键交易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巡查来担助偿责任。
关于推薄即期回 报填补措施的承 诺函	1. 为保证上市公司城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定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损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 市公司利益。 2. 上市公司本次支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是明证参交易所作出关于城补明则即报措施及基本法的其他监管 歷述或要求的,其本公司上还基本保國是中国证金会。然即证参交易所许该省管辖应或求求时,本公司承括国 申将按规中国证金会。这时还参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求比其并未承括。 3. 本公司承括以重任于由公司规定分之最为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求以其并未承括。 3. 本公司承括以重任于由公司规定大众是中国证金会指定的规程并从上公开规则未履行上 承诺的具体规则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及投资首据。因本公司和允许由的足上还承诺而给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及投资首据。因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 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或 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10日。宝服科技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年度 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对公司共计补偿的 7.651.809 股干 2023 年 6 月 21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5,612,051股变更为427,960,242股。

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8,542,039股变更为387,985,331股。

4、限售股份持有人及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387,985,331

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2023年度,本次交易业绩 承诺补偿义务人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共补偿给公司19.418.203股股份。公司已干2024年7月2日通 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该补偿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 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7,960,242股变更为408,542,039股。 3、2025年日,29日;星期科技2024年度股东大会市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4年度 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2024年度,本次交易业绩

东湾补偿义务人未溶电子,招金集团共补偿给公司20.556,708股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该补偿股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

2、2024年5月6日,宝鼎科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

-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之日,宝鼎科技的总股本为387,985,331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涌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690,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9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26,690,391 26,690,391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
- 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股份(股) 物量(股) 数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72,433 19,482,042 5.02 5.02 5.02 首发后限售股 26,690,391 6.88 341,812,898 +26,690,391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

宝鼎科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

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积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昕 张子晖

2025年10月21日

387,985,331

100.00

● 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音贝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一)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9日14:00-15:00

)会议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E)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参会人员 、可董事长张翼先生,董事、总经理、首席数字官高翔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宁亚平崔新健先生、崔凡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世础先生及财务总

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madshow.sseinfo.com)首页 点击"提问预配集"栏目进行提向或将关注的问题类注证时俱平心机明显对强atsnows.setimic.com/ 会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 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 说明会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海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
  -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25年10月22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6,690,391

368,503,289

387.985.331

94.98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会议内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9日14:00-15:00

据为准)。本次交易后,招商船企持有路凯国际20%股权,路凯国际继续为中国外运的联营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 52295721 六、其他事项